

# 从数据控制到数据流通：体育赛事数据持有者权的动态构造

刘谢慈，骆诗婷

(湖南工业大学 法学院，湖南 株洲 412007)

**摘要：**在数字经济与体育产业深度融合的背景下，体育赛事数据作为驱动体育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核心要素，其价值实现程度直接取决于数据流通效率与权益配置的合理性。面对体育赛事数据商业化利用中频发的权益冲突，传统以《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为基础的法律规制体系暴露出制度供给不足，静态权属界定模式难以契合数据动态流通特性且无法兼容体育赛事数据的公共属性与商业价值等问题。故基于数据生命周期理论构建新型权利范式——“体育赛事数据持有者权”，在价值维度上确立事实控制、流通共享、公平效率等价值基础，重塑数据权益分配的伦理向度；在权利证成维度上，构建包含权利取得要件与内容要件的法律证成框架，明确数据控制能力的法律判断标准；在制度实现维度上，推进请求权基础层次化适用、产权登记备案、四要素合理使用判定与智能合约保障的立体化制度实现路径。从而突破传统权利模式的桎梏，实现数据控制与共享的动态平衡，为破解体育赛事数据确权难题提供兼具理论自洽性与实践可行性的制度方案。

**关 键 词：**体育法；体育赛事数据；数据持有者权；数据控制；数据流通；数据共享

**中图分类号：**G80-0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6-7116(2025)06-0029-11

## From data control to data circulation: The dynamic construction of the data holder rights of sports event

LIU Xieci, LUO Shiting

(School of Law, Hu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Zhuzhou 412007, China)

**Abstrac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deep integration of digital economy and sports industry, sports event data, as the core element driving the developmen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for sports, its value realization degree directly depends on the efficiency of data circulation and the rationality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allocation. Facing the frequent conflicts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the commercial utilization of sports event data, the traditional legal regulatory system supported by the Copyright Law and the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has exposed insufficient institutional supply. The static ownership definition model is difficult to fit the dynamic circulation characteristics of data, and the path of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cannot be compatible with the public attributes and commercial value of sports data. Given that, based on the theory of data life cycle to construct a new paradigm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for "data holder rights of sports event". In the value dimension, establishing the value basis such as factual control, circulation and sharing, fairness and efficiency and reshaping the ethical dimension of data rights distribution; in the dimension of rights justification, a legal justification framework including the requirements for obtaining rights and the content requirements being constructed, and the legal judgment criteria for data control capabilities also being clarified; in terms of the dimension of institutional implementation, a three-dimensional institutional realization path being advanced, which includes the hierarchical application of the basis of claims, property rights registration and filing,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reasonable use of the four elements, and the guarantee of smart contracts. Thus, it can break

through the shackles of the traditional rights model, achieve a dynamic balance between data control and sharing, and also provide a system scheme that is both theoretically consistent and practically feasible for resolving the problem of rights confirmation for sports event data in coming days.

**Keywords:** sports law; sports event data; data holder rights; data control; data circulation; data sharing

在大数据蓬勃发展与体育强国建设的背景下，国家体育总局发布《“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强调深化数字经济与体育产业的融合，发挥体育数据作为数字体育发展的基础资源和创新引擎作用。由此催生数字赛事、虚拟赛事、赛事分析与赛事直播或转播等新业态。新一轮产业变革正深刻重塑体育服务供给与体育数字经济产品的生产方式，体育数据的规模与价值呈现急剧增长<sup>[1]</sup>，其中极具行业特性的体育赛事数据更是成为释放体育产业新活力和体育经济新动能的强力助推剂。然而，体育赛事数据因其法律性质不明、权利归属模糊、治理规则碎片化等问题，无法充分发挥其作为新型生产要素的经济价值，其有效治理的紧迫性由此凸显。

从政策层面观之，现阶段体育赛事数据治理主要依靠国家规范性文件给予通用型政策作为指引，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二十条》)指出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三权分置”的数据产权制度框架，但通用型政策指引无法成为司法机关裁判的依据。从理论层面观之，有学者提出“数据权益保护模式”，将体育赛事直播节目视为赛事组织者及其授权方对其合法拥有的比赛实时数据进行控制和处理的权益，并将保护的请求权基础转向数据权益<sup>[2]</sup>；另有学者提出体育赛事数据权益纠纷的请求权基础或可转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下简称《体育法》)第 52 条第 2 款的“体育赛事组织者转播权”，并基于一般法与特殊法的关系，从《民法典》中寻找权利适用途径和法律效果<sup>[3]</sup>。然而，囿于数据权益的法律属性不明、转播权保护范围受限等因素，理论构想尚无法全面满足体育赛事数据保护需求。从司法实践层面观之，当前体育赛事数据往往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保护，但传统的产权范式无法全面满足体育赛事数据要素化需求。有鉴于此，本研究拟在《体育法》第 52 条第 2 款体育赛事组织者等相关权利人<sup>①</sup>权益保护专条之基础上，结合“三权分置”产权制度框架构建体育赛事数据权益保护的新范式，以数据生命周期的持有者为主体，构造以事实控制为基础，以流通共享为核心，以公平效率为原则的体育赛事数据

持有者权利规范体系，以期解决体育赛事数据治理中存在的制度功能失灵困境，实现体育赛事数据控制与共享的兼济。

## 1 体育赛事数据保护的制度检视

近年来，体育赛事直(转)播的侵权纠纷倍增，其中体育赛事点播、直播、转播节目的相关纠纷占 70.42%，涉案客体体育赛事直(转)播节目及信号所承载的连续画面可视为赛事实时数据的集合<sup>[4]</sup>，故这些纠纷实则保护的是体育赛事数据权益。而《著作权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作为常用裁判依据，均存在适用困境。

### 1.1 《著作权法》保护范式困境：独创性判定模糊与邻接权范围有限

《著作权法》保护范式的困境主要体现在独创性解释的模糊性与邻接权客体范围的有限性。一方面，体育赛事数据及其集合的作品“独创性”解释模糊导致司法裁判不一。立法未将体育赛事的点播、直播、转播节目列为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但学界与实务界习惯以“独创性”为标准将体育赛事数据认定为作品予以相应保护。例如，在上海千杉诉未来电视案([2020]津 03 民终 1122 号)中，法院认为奥运会赛事节目所呈现的连续画面在素材选择方面难以有太多个性化选择所体现的独创性，尚不足以达到《著作权法》第 3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 4 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5 条所规定的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高度”，从而未将其认定为作品予以保护。相反，在苏宁体育诉昆明广电案([2021]京 0491 民初 11331 号)中，法院认为涉案的 2019 赛季亚冠联赛正赛八分之一决赛“全北现代 vs 上海上港”赛事形成的连续画面已达到类电影作品独创性所要求的“一定程度”，故将其认定为作品予以保护。可以发现，上述两案均是通过为观众提供直(转)播节目而造成侵权，但受保护的权利基础并不相同，并且“独创性”的判定标准均由司法实践中的裁判者在裁判书中通过文义解释结合案件予以释明<sup>[4]</sup>。

另一方面，在我国“著作权-邻接权”二分的立法体例中，未被认定为作品的体育赛事直(转)播节目与信号承载的连续画面或能通过《著作权法》第 46-48

条的广播组织权予以保护, 但是广播组织权保护范围存在局限性。从权利主体维度看, 广播组织权的主体包括无线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及广播电台和电视台, 并不包括网播组织<sup>[5]</sup>,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8条第2款予以印证。司法实践中, 侵权主体往往是网络信息服务公司或体育科技公司。尽管在嘉兴华数诉嘉兴中国电信案([2012]浙嘉知终7号)中, 法院认为广播组织权的受让人或被许可使用人可以是广播电台、电视台之外的其他民事主体, 但在央视国际诉世纪龙案([2010]穗中民三初196号)中, 法院认为广播组织专有权的行使主体限于广播电台、电视台, 法律没有规定允许广播电台、电视台将该权利授予其他主体单独使用, 这也导致保护主体受限。从权利内容维度看, 《著作权法》第47条对广播组织权的客体采取开放式表述, 未明确界定其保护对象系“广播、电视节目”抑或“广播、电视信号”, 这一立法留白导致司法实践中对体育赛事节目保护路径产生分歧。针对广播组织权保护的客体, 学理上存在“节目说”与“信号说”的二元对立, “节目说”认为广播组织权的客体是广播电视节目, 而不仅仅局限于传输的数据<sup>[6]</sup>, 而“信号说”则认为节目形成的广播信号是广播组织权的客体<sup>[7]</sup>。随着数字技术与互联网技术的发展, “信号说”逐渐成为主流观点, 但直播信号是否涵盖其所承载的连续画面仍有待进一步讨论。

## 1.2 《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范式困境: 一般性条款适用标准模糊

司法实践中赛事数据权益纠纷常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条的一般性条款予以规制, 但其适用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为一般性条款的设立初衷并非旨在调整单一具体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而是统摄性地提炼所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共通要素<sup>[8]</sup>。从央视国际诉华夏城视案([2015]深福法知民初174号)与央视国际诉北京我爱聊案([2014]北一中民终3199号)可以探知, 不正当竞争的主体需要存在竞争关系并且一定程度替代了权利人的市场地位; 不正当竞争的客体是并未上升为著作权法权利的其他法益; 不正当竞争的内容是违反公平竞争的市场原则、诚实信用原则以及公认的商业道德。然而, 侵权主体伴随着互联网技术的普及也呈现出多元化趋势, 自然人也可能成为盗播体育赛事直(转)播节目的主体, 如在浙江天某公司、淘某公司诉广州锐某公司案([2021]粤0192民初1692号与[2023]粤73民终995号)中, 侵权主体广州锐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天某网络有限公司、浙江淘某网络有限公司并不存在竞争关系, 也无法取代其市场地位, 但其侵权行为依旧被法院认定为不正当竞争。

此外, 有学者认为《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是经营者根本性的核心利益, 若某一介入竞争行为造成的侵害未达到致其退出市场行为的程度, 则该行为是否具有不正当性需综合其他因素审慎判别<sup>[9]</sup>。

此外, 《体育法》作为我国体育领域位阶最高的专门性法律, 其规范功能在司法实践中尚未得到充分彰显。为探究《体育法》自2023年1月1日施行后在体育赛事纠纷案件中的实际适用状况, 本研究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案例库、北大法宝等权威数据库, 以“体育法”作为裁判依据进行检索, 时间范围限定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共获取裁判文书23份。经逐一筛查, 排除1份刑事判决后, 有效样本共计22份, 案件类型包括劳动争议(19份)、特殊标志专有权争议(1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争议(1份)与撤销仲裁裁决(1份)。由此表明, 当前援引《体育法》作为裁判依据的案件仍高度集中于劳动争议等传统领域, 且多引用体育仲裁相关条款, 而依据具体法律规范直接调整体育行为的司法实例屈指可数。尤为值得注意的是, 作为新法亮点的第52条第2款明确规定体育赛事组织者对赛事实时数据享有权利, 但在实施后近3年于公开裁判文书中仍未见被直接援引的实例。这一现象固然与新法适用的滞后性有关, 但也反映出《体育法》在体育实践中的规范效能仍有待进一步激活。

## 2 体育赛事数据持有者权确立的逻辑动因

现有体育赛事数据保护制度与立法稳定、市场流通之间存在张力并非源于法律规制依据的空白, 而是现有数据权利构造与体育赛事数据特性的错配。体育赛事数据的价值有赖于赛事组织者的前期投入和运动员、体育科技公司等主体的参与, 而其充分释放需通过不同主体之间的数据流通与再利用来完成。这种价值生成的协同性决定了体育赛事数据不能依赖传统的“单一权利主体+绝对权”保护模式, 而需构建一种能整合原始主体与继受主体权益、平衡保护与流通的新型权利结构, 《体育法》第52条第2款为此提供了规范起点。该条虽以“相关权利人”“现场信息”等宽泛表述为体育赛事数据保护预留了空间, 但亟需通过教义学解释提炼更具针对性的权利范畴。在这一背景下, “体育赛事数据持有者权”的概念应运而生, 其既承接《体育法》的规范意旨, 将“赛事组织者等相关权利人”统合为“持有者”以明确权利主体, 又回应体育赛事数据的特性, 通过蕴含状态的“持有”平衡权利主体的控制需求与数据流通的公共利益。

### 2.1 体育赛事数据的内涵与类型化释理

1) 体育赛事数据的内涵。

随着对体育赛事数据权益保护的研究逐步深入，学者对数据权益客体的界定愈发精细化，包括在赛事举办过程中通过网络平台或载体收集、存储、传输、处理和产生的各类数据资源<sup>[10]</sup>，赛事和外部环境产生的各类信息数据、电子数据、无形资产数据等<sup>[11]</sup>，亦或是狭义的赛事静态统计数据，广义的反映赛事进程的图像、声音等实时动态的数据<sup>[12]</sup>，赛事举办过程中组织者采集或管理的数据<sup>[13]</sup>。不难发现，当前学界多以数据存在形态或单一控制主体来界定体育赛事数据。然而，体育赛事数据并非简单的数据电子化，而是投入人类劳动的结果，控制主体也并非只聚焦于赛事组织者，而是涵盖赛事数据全生命周期中的主体，因此在界定体育赛事数据时应考虑其性质与主体多元性。具体而言，本研究认为体育赛事数据是赛事活动相关主体通过收集、存储、加工等一系列劳动投入，将比赛全程客观事实进行数据化处理的产物，其中包括体育赛事筹备、进行与后续中反映赛事进程、赛场环境、赛果分析与观众行为的事实数据、体育赛事转播实时数据流、运动员赛场表现数据等。这一数据化处理过程不仅包含对原始赛事信息的采集与存储，更强调通过结构化处理实现从事实记录到数据资产的创造性转化，从而形成具有独立价值的数据资源，其蕴含了数据持有者对赛事数据的质量控制、使用场景设计及流通规则构建的主动权能。上述界定契合了体育赛事数据持有者权保护赛事数据衍生价值的本质与权利动态配置的要求。

## 2)体育赛事数据的类型化释理。

早期体育赛事数据分类是对某一特定运动项目的事实在记录，主要分为盒子数据、跟踪数据和元数据<sup>[14]</sup>。随着数字时代的到来，体育赛事数据的应用场景更为广泛，有学者便提出从产生和应用场景将体育数据划分为体育个人数据、体育商业数据、体育公共数据<sup>[15]</sup>。还有学者将主体作为划分依据将体育数据划分为运动员数据、公民运动数据、体育企业数据和体育公共数据<sup>[16]</sup>。然而，以上维度划分或难以适应体育赛事数据持有者权的内在要求，该权利的确权基础在于数据价值的动态实现，即以赛事活动相关主体投入劳动产生的数据价值决定权益归属，且权利主体随数据流转呈开放状态，从而超越了传统产权范式下通过客体确定权属且主体特定的固有框架。

体育赛事数据的价值实现路径关键在于赛事活动相关主体通过加工处理将其转化为可满足市场需求的定制化服务，而非对体育赛事数据的排他性占有。有鉴于此，本研究将体育赛事数据按加工处理程度划分为体育赛事事实数据与体育赛事数据产品，前者包括非结

构化的体育赛事原始数据与经最低程度加工处理<sup>[2]</sup>后结构化的体育赛事数据集合，后者是经过深度加工形成的具有独立功能的服务或产品。对于已经明确由法律提供保护的客体，如数字化体育赛事参与者的人格利益，不再为体育赛事数据持有者权保护范围之列。

体育赛事事实数据与体育赛事数据产品的区别与联系，构成了理解体育赛事数据形态演进的关键。从二者间的区别来看，在性质与形态层面，赛事事实数据处于价值链的初级阶段，其是对赛事客观事实的直接记录或初步整理，形态上表现为非结构化的原始数据或仅经最低程度处理的结构化集合，旨在客观记录赛事实况，而赛事数据产品处于价值链的高级阶段，其是通过深度加工形成的、具有独立功能性的最终服务或产品；在价值层面，赛事事实数据主要体现为潜在的、待挖掘的原始价值，而赛事数据产品则因其深度开发而蕴含了显著的附加价值与可直接应用的使用价值，能够直接满足特定需求；在法律属性层面，赛事事实数据因其原始性与未加工特性，更近似于一种“原材料”，其权益边界相对模糊，而赛事数据产品则通常蕴含了主体的独创性智力投入并具备最终成型的产品形态，从而具备了获得法律保护的适格性，更易于构成受权利保护的客体。从二者间的联系来看，其存在明显的递进与转化关系。事实数据是数据产品形成的基础与前提，没有对事实数据的占有和控制，数据产品的深度加工便无从谈起。而数据产品则是事实数据经过价值赋能与功能化塑造后的高级形态，其通过功能化、服务化的方式，将静态、分散的事实数据转化为动态、集成的应用价值，从而推动数据从“控制”走向“流通”。因此，这一划分不仅是对数据形态的简单归类，更揭示了从数据资源到数据资产的价值跃迁路径。

## 2.2 体育赛事数据持有者权的规范解释

当前学界对“体育赛事数据持有者权”尚未达成共识，但“数据持有者权”的概念在国外业已存在。欧盟《数据治理法》规定数据持有者享有分享和控制数据的权利。我国《体育法》第52条第2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释义》(以下简称《体育法释义》)为体育赛事数据持有者权提供了规范基础。《体育法释义》基于体育赛事转播语境将赛事活动组织者解释为原始权利主体，转播方、网络公司是继受权利主体，属于“等相关权利人”<sup>[10]</sup>；“信息”实为《民法典》中的“数据”并符合《民法典》对财产的界定<sup>[17]</sup>。简言之，赛事数据原始权利主体与继受权利主体对体育赛事数据享有采集或传播的权利。实际上，赛事数据原始权利主体与继受权利主体都是合法取得数据的使用

者, 可以统合为“数据持有者”<sup>[18]</sup>。原因有二: 其一,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是从赛事活动开展的角度命名的, 但在赛事数据语境中该主体权利取得的目的是在控制和使用过程中对赛事数据进行管理, “持有”可恰当表达<sup>[17]</sup>。其二, 体育赛事数据因其可复制性常流转于整个数据生命周期中, 这要求利益保护过程中要平衡赛事组织者与其他主体间的权益。一方面要保障赛事组织者作为原始数据主要来源的权利, 另一方面要警惕赛事组织者的垄断行为, 以此保证赛事数据流通共享以实现价值最大化。“持有者”既能涵盖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及相关权利人, 又能适度弱化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主导地位, 从而进一步平衡赛事组织者与其他主体间的利益。

因此, 将“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等相关权利人”解释为“体育赛事数据持有者”, 既符合实体法的规范意旨又回应了体育赛事数据的实践需求, 为司法实践中识别权利主体、认定侵权行为提供了明确的规范依据。此外, 有学者将数据持有者权定义为依法获取数据的持有者对合法取得和控制的数据享有的使用、流通和收益的权利<sup>[19]</sup>, 另有学者认为体育赛事数据持有者权是体育赛事数据权益的本质<sup>[2]</sup>。基于此, 本研究将体育赛事数据持有者权定义为: 依法获取体育赛事数据的持有者对合法取得和控制的数据享有的使用、流通和收益的权利。

### 2.3 数据持有者权: 契合体育赛事数据共享与再利用之需

数据持有者权强调主体对数据的控制, 由此映射出在传统数据财产赋权争论中数据赋权将导致数据垄断、妨碍流通或公地悲剧等现象<sup>[20]</sup>。然而, 从权利性质和权利保护内容两个层面来看, 数据持有者权契合体育赛事数据共享与再利用的现实需求。

从权利性质层面看, 该权利具备的事实排他性不妨碍体育赛事数据的共享与再利用。主体从事实层面控制数据是数据持有的必经阶段, 亦有学者认为数据的事实控制决定了数据的利用与流通<sup>[21]</sup>, 形成了数据具备事实上排他性的局面。但事实上的排他性不能与法律上的排他性等同, 也不意味着数据持有者享有绝对排他的所有权, 它强调的是在数据生产、流通与利用的动态过程中, 不论是数据来源者、数据生产者还是数据使用者, 只要对合法取得的数据或其衍生集合达到事实上的控制即可获得数据的持有, 这是一种阐明数据事实上归属的持有。同理, 体育赛事数据在生产、流通和利用环节只要赛事相关主体符合数据持有者权的构成要件就可独立享有数据持有者权, 哪怕是对同一赛事数据。这在一定程度上契合了体育赛事数据共享流通实现价值最大化的理念。

从权利保护内容层面看, 该权利保护的数据流通价值有利于体育赛事数据的共享与再利用。数据持有者权保护的是持有者在数据上创造的价值而非其对数据的支配权, 数据的价值产生于流通而非持有, 即数据持有者只有让数据实现最大程度的流通才能创造最大的价值, 并因此受到数据持有者权的保护, 同时不会妨碍其他主体对数据的访问、获取和使用。体育赛事数据通常应用于赛事分析等二次开发场景, 通过分析运动员的现场个人表现数据提升竞技水平、制定应对策略及调整经济价值, 倘若仅仅将体育赛事数据简单归体育赛事组织者所有, 显然无法实现上述基本功能, 因此在数据持有者权的框架内配置体育赛事组织者开放义务, 对数据共享与再利用而言尤为重要。

概言之, 数据持有者权作为法律制度层面的构造, 其核心意旨在于对体育赛事数据事实层面所承载之利益进行系统性识别、规范性确认与制度化保护。该权利的制度价值并不聚焦于体育赛事数据权属的静态归属判定, 而在于通过权利架构的创设, 为体育赛事数据要素的动态流通与价值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从而破解体育赛事数据共享与二次开发利用中的前置性法律障碍。

### 2.4 数据持有者权利配置: 契合体育赛事数据权益保护制度之痛

在现有体育赛事数据权益保护制度中, 不管是在《著作权法》框架下体育赛事数据客体的“作品性”界限模糊, 还是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中行为规制的消极性, 又或是在数据财产权制度中因难以界定体育赛事数据主体和客体而陷入建构困境, 都说明体育赛事数据权益保护亟需新的权利配置方案, 而数据持有者权的权利配置或能缓解上述制度困境。

一方面, 数据持有者权是从利益而非客体界定权利。不同于传统客体, 数据具有无形性<sup>[22]</sup>, 这决定其难以通过客体来界定权利。此外, 未经处理的数据初始价值是微不足道的, 只有数据持有者将其进行最低程度的加工处理才能逐渐体现其价值。赋予数据持有者以权利保护的, 也正是其经过加工处理、流通后实现的利益, 故数据持有者权主张数据赋权以数据价值或利益识别为基础, 实行“谁取得, 谁控制, 谁使用”的开放主义“赋权”模式<sup>[23]</sup>。另一方面, 数据持有者权的主体并非特定, 而是随着数据流通的全生命周期动态配置。以体育赛事数据中的运动员表现数据为例, 运动员作为数据来源者享有对其赛场上的数据或相关数据集合的事实控制, 其经过一定的收集整理后享有数据持有者权, 可以决定是否允许其他主体进行访问与使用, 但这并不阻碍该运动员的对手及其团队通过赛事表现数据进行摘录、整理与分析而享有数据持有

者权，此种权利配置模式能满足赋予数据权利有限排他的要求，解决界定主体的难题。

概言之，数据持有者权利配置是从数据处理的不同阶段来对不同主体配备数据持有者权，该权利配置并不妨碍主体对同一数据主张持有者权，应对了体育赛事数据权益保护制度从主客体视角配置权利的痛点。

### 3 体育赛事数据持有者权的法律证成

体育赛事数据持有者权的法律证成逻辑是赛事数据控制与共享的辩证统一，赛事数据的事实控制是确立权利归属、维护数据流通秩序的逻辑起点，而赛事数据共享是释放体育产业数据红利的必由之路。因此，构造体育赛事数据持有者权应遵循以事实控制为前提、以流通共享为核心和以公平效率为原则的价值导向，在明确权利取得要件的基础上厘清权利构造内容，为体育赛事数据的流通和交易提供可遵循的强制性规范。

#### 3.1 体育赛事数据持有者权的价值基础

##### 1)事实控制：体育赛事数据有序流通的前提。

事实控制是数据持有者通过技术措施或合同约定形成的对特定数据资源的实际支配能力，具有较强的事实排他性<sup>[24]</sup>，其主要从技术和合同层面明确数据流通边界。在技术层面，事实控制体现为明确的物理边界。持有者通过自设传感器、摄像设备等持续稳定地采集并存储赛事数据，能够按需访问、调取、处理和使用数据，并具备采取 API 接口权限控制、加密技术、防火墙及反爬虫机制等防护手段，以阻止未经授权的访问、获取或破坏。在合同层面，事实控制则依赖于法律边界的界定。持有者通过合同条款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为事实控制提供合法性基础与追责依据。技术手段与合同约定相互配合，共同构建起具有排他性的事实控制体系，既能确保数据持有者对数据资源的实际支配能力，又能为后续数据流通中的权利行使与利益平衡奠定基础。

基于事实控制确认体育赛事数据归属是维护数据流通与共用秩序的逻辑起点。首先，体育赛事数据的产生、收集及加工处理的结果源于持有者对其控制的程度。然而，体育赛事数据持有者对数据事实上的控制主要通过数据采集、存储、治理的技术能力与合同约定获得，如 NBA 联盟通过 SportVU 系统追踪球员动作数据，并基于 API 接口权限控制等技术措施和转播商的排他性协议等商业合同实现对数据的事实控制。其次，由技术或合同形成的控制符合排他性的合法基础。在北京微梦诉广州简亦迅案([2022]粤民终 4541 号)中，法院认为原告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梦公司”)依据《微博服务使用协议》

等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投入资金、技术和人力合法收集、存储、加工和使用并设置技术防护措施，在事实上宣示着对特定数据资源的控制并享有的财产性权益，此依法依规的持有受到法律保护，故合法手段下的事实控制可以排除非法干涉。再次，体育赛事数据持有者的控制能力决定权责边界。上述案件中，被告广州简亦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不断变换 IP 地址、微博用户 UID 号码和伪装 UA 信息的方式向微博服务器发出数据请求，非法调用微博服务器向用户端传输数据的 API，抓取了大量微博后台数据予以存储，并通过其经营的 IDataAPI 网站对外售卖。其行为突破微博服务器设置的技术保护措施，构成对合法事实控制的侵害，破坏数据流通秩序。值得注意的是，权利人享有的竞争性利益范围仅限于涉案微博数据，若第三人仅截取具体的用户个人信息或创作内容则不享有，以此划分数据持有者权与知识产权等其他财产权的界限。最后，体育赛事数据持有者的事事实控制失效将导致价值贬损。2024 年西安马拉松赛场上，一名选手在其号码布上携带另一选手的芯片，赛后两人同时上传同一块芯片的跑步轨迹，系统竟未发出警报，这直接损害了赛事的公平性。体育赛事数据存在瑕疵可能会使赛事组织者丧失公信力，故法律应承认数据持有者的事事实控制以维护数据完整性。

##### 2)流通共享：体育赛事数据价值实现的核心。

体育赛事数据的价值需通过多场景复用与聚合分析流通释放，这就要求体育赛事数据实现共享。在训练优化场景中，俱乐部或体育科技公司可以通过运动员心率、速度及运动轨迹等加工形成可视化报告并提供相应训练建议以激活体育赛事数据的战略价值。如 2014 年世界杯开始前，德国足协与 SAP 公司合作利用“Match Insights”迅速收集、处理分析球员和球队的技术数据，以优化球队的战术配置，提升整体作战能力，最终助力德国队夺冠。在商业应用场景中，转播商通过赛事实时数据分析增强观众观赛体验或将该赛事直播数据授权给第三方使用，如英超 Player Tracking 将获得的数据授权给第三方进行战术分析直播，由此实现经济价值。在媒体传播场景中，国际奥委会(IOC)发布的《奥林匹克宪章》第 40 条规定参加奥运会的运动员、团队人员及其他人员应允许媒体根据国际奥委会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规则使用其本人的姓名、照片及体育表现，实现传播价值。有学者提出数据共享可能因此侵犯私人利益<sup>[25]</sup>，但需要注意的是，孤立分散的体育赛事数据分析利用的价值甚微，只有聚合形成的全面多元数据集合才能产生适用于多场景的价值，故在不涉及数据安全的情况下与公众共享数据能明显提

升数据效率。

### 3)公平效率: 体育赛事数据利益交易的原则。

体育赛事数据交易通常会涉及多方主体的利益往来, 故需平衡各方主体的权利义务以实现公平和效率。具体可从权益比重与权责分配两方面出发, 实现数据主体间权利义务的平衡。一方面, 考虑不同主体在数据流通中享有的权益比重和不同处理环节数据的转变, 如运动员数据在采集阶段主要具备人身利益, 可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民法典》等予以保护, 但匿名化的运动员数据人身属性减弱, 运动员享有的权益比重下降, 同时运动员数据的处理者财产权益比重相应增加。甚至, 运动员数据脱敏处理后可能转变为体育企业经营管理数据, 随着身份属性剥离和财产价值凸显, 其权益主体与性质亦发生转变。这种基于数据价值流动性的权益动态校准机制, 既契合了体育赛事数据持有者权“主体不特定性”的开放特征, 又通过价值维度实现了多方主体利益的有效平衡。

另一方面, 考虑不同环节的数据主体权责分配。在数据收集环节, 体育赛事组织者或经其授权的数据采集公司通过传感器、摄像头、穿戴设备等技术设备实时收集比赛数据, 这部分数据由于未经过有目标指向的聚合分析, 产生的价值微乎其微。然而在数据处理环节, 数据处理者为实现数据接收者(可以是数据原始持有者)的多元诉求对体育赛事数据进行精加工, 最后形成可辅助决策或优化项目的建设性意见。此时, 这部分数据的价值该如何在数据处理者与数据接受者之间分配, 需要进一步斟酌。例如, 赛事组委会委托体育科技公司处理赛事数据中的赛事实时数据, 姑且将开发利用后的这部分数据称为数据集合, 赛事组委会无疑是该数据集合的合法持有者并享有数据的最终价值。体育科技公司虽然作为数据处理者但其享有的权益因其加工行为产生并已接受相对对价, 类似于委托合同中的受托方。简言之, 体育赛事数据利益分配应充分考虑主体、数据类型与权责分配三大要素的动态变化, 平衡各数据主体交织的权益诉求, 最大限度发挥数据要素价值。由此可见, 公平能够促进效率的最大化。随着主体、客体及权责的明确, 体育赛事数据主体的行为具有可预见性, 便于实现点对点的体育赛事数据交换, 进一步提升交易效率与降低交易成本。

## 3.2 体育赛事数据持有者权的取得要件

体育赛事数据持有者权并非对数据形成事实控制就能取得, 事实控制仅是权利主张的事实基础, 其必须满足以下3个取得要件:

第一, 体育赛事数据来源合法。体育赛事数据持

有者权正当性的基石是合法取得体育赛事数据。若是体育俱乐部、赛事组织者自行采集数据, 应当按照法律规定设置传感器并配备相应的维护、运营系统和设备; 若是通过网络爬虫协议、数据交易协议获取体育赛事数据, 应当提供协议合法性与正当性的证明, 如注明受让主体、客体范围和权责分配的有效协议原件; 若体育赛事数据持有者持有的数据资源涉及个人信息, 应遵循现行法律对数据上合法利益保护的规定以及禁止性规定, 如数据采集者需遵循《个人信息保护法》第13条向运动员、观众履行告知义务, 明确数据采集范围、使用目的及安全保障措施, 涉及敏感数据的还要遵循该法第29条获得“单独同意”。只有合法获取数据且确保不侵害数据上的合法利益, 才能保证后续加工处理等使用行为的合法性。

第二, 对体育赛事数据形成事实上的控制。数据信息持有一直存在, 但持有者由于以往的技术限制无法形成事实上的控制, 便未对数据持有主张权利。如今, 算法技术的蓬勃发展为持有者提供了事实控制的必要手段, 故法律有必要确认和保护基于事实控制上的利益, 正如“IDataAPI案”中微梦公司对涉案数据形成事实上的控制是提出诉请的正当性依据。控制的作用主要是方便数据的后续使用, 即基于原始赛事数据的分析实现不同场景的运用。

第三, 对体育赛事数据进行最低程度的加工处理。个别或零散数据的边际价值接近于零<sup>[26]</sup>, 故体育赛事数据持有者权的对象是具有结构化、算法可读性与重用性的数据资源, 即原始数据经过清洗、标记或分类形成数据(集)并为机器设备所识别成为可算法分析与重复利用的资源。例如, 未经标注的赛事视频仅能反映画面内容, 无法提取运动员动作参数或战术特征, 难以直接用于机器识别或分析。需要注意的是, 为最大程度保护赛事数据产生的价值, 加工处理不要求投入高额资金或具备创新性要求, 只需使赛事数据脱离原始混沌状态, 具备明确的功能指向与控制边界。

## 3.3 体育赛事数据持有者权的权利构造

体育赛事数据持有者权的权利构造是赛事数据市场有序竞争的法治框架。一方面, 它既需突破传统物权与知识产权的单一权利范式, 又需在赛事数据非排他性与财产权益排他性之间构建平衡支点。另一方面, 它不仅涉及权利主体的身份界定与权能配置, 而且包含对赛事数据分层利用的规则设计, 以及防止权利滥用与保障公共利益的限制机制。因此, 拟通过权利主体、权利客体、权利内容与权利限制4个维度建构体育赛事数据持有者权以维持赛事数据控制强度与共享广度之间的动态均衡。

第一，体育赛事数据持有者权的主体是体育赛事数据生命周期中的不同主体。与有形财产所有人和知识产权所有人的单一权利结构不同，数据产权制度表现出多重权利主体结构<sup>[27]</sup>，即体育赛事数据持有者权主体身份多元。首先，持有者权的主体不特定。由于体育赛事数据具备非排他性与可共享性，故不同主体对数据均可赋予持有者权，无论是体育科技公司、体育俱乐部、体育赛事主办方或运动员个人，还是从数据生命周期区分的数据来源者、数据处理者或数据使用者都可以成为赛事数据持有者权的主体。其次，数据持有者权的主体在不同场景可能转化。根据当前数据确权的基本范式，数据处理者因投入的劳动贡献最为显著应作为产权配置的中心，但数据处理者在某些场景中可能向数据使用者、数据来源者转化。例如，从赛事运营场景看，职业足球俱乐部作为数据处理者，利用数据处理系统详细记录球员每场比赛的跑动距离、传球次数、传球成功率等数据，分析球员在不同位置、不同比赛阶段的表现，但当该俱乐部参与跨联赛的球队数据分析交流活动时，需要使用其他俱乐部共享的同位置球员数据以对比分析自家球员的优势与不足，此时俱乐部便从数据处理者转化为数据使用者。此外，若俱乐部将部分脱敏后的球员成长历程数据提供给体育数据研究机构，用于研究体育人才培养模式，俱乐部则又转变为数据来源者。因此，体育赛事数据持有者权的主体可以是体育赛事生命周期中的不同主体。

第二，体育赛事数据持有者权的客体为经最低程度加工处理后结构化的赛事数据集合与赛事数据产品。上文将体育赛事数据按加工处理程度划分为体育赛事事实数据和体育赛事数据产品，其中体育赛事事实数据包括赛事原始数据和经最低程度加工处理后结构化的赛事数据集合，但赛事原始数据难以被列为数据持有者权的客体。体育赛事中的原始数据包括赛事各项统计数据、运动员表现数据、赛程数据、场内活动数据以及其它可低成本获取或直接观察的非结构化的赛事事实数据。一方面，这些未经过筛选、标记、清洗和分析的数据具有原始化、碎片化的特征，无法为赛事训练队伍提供深度的战术策略和决策支持，它们的主要作用是为后续的数据处理和分析提供基础素材；另一方面，这些数据具有客观性与公开性，如在奥运会赛场上，国际奥委会对实时记录的球员跑动轨迹、速度、加速度等数据及裁判通过电子记分牌记录的进球时间、犯规次数、红黄牌等数据享有所有权，但《奥林匹克宪章》第48条明确规定国际奥委会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全世界不同媒体及最广泛的观众能接收到奥运会的信息。可见，宪章重视对原始数

据的公开与传播以确保公众可及性与数据透明性，从而保障赛事公平，故未经处理的原始数据不具有财产权益的赋权意义。

第三，体育赛事数据持有者权的权利内容主要围绕体育赛事数据集合与体育赛事数据产品展开，包括持有者的持有、使用、许可使用和收益。赛事数据的持有类似于法律意义上的“占有”<sup>[28]</sup>，是对持有者控制体育赛事数据资源这一事实状态的法益予以确认和保护。在马拉松赛事中，赛事主办方通过在赛道沿途设置计时芯片感应设备、摄像头等收集参赛者的分段配速、跑步姿态及完赛时间等原始数据。赛事主办方经最低程度加工后取得的可复用、可机器识别的赛事数据资源由其事实控制，其他主体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获取或使用。赛事数据的使用是对持有数据集合的加工处理和分析利用，如在球队中将每个球员的数据集合与其他球员的数据集合进行聚合，形成更为全面的数据集合，再运用算法和数据分析模型深入剖析球队在不同战术体系下的表现。实践中，持有者的最终目的在于通过使用赛事数据资源产生的分析报告提高决策能力。赛事数据的许可使用是数据共享的具体表现，也是实现赛事数据价值最大化的必备要件，故可以向符合要求的主体授权使用赛事数据集合与产品。赛事数据的收益是持有者通过使用与许可使用获得的回报或对价。

第四，体育赛事数据持有者权的行使应具备相应的权利限制。一是数据合法性审查义务。数据合法取得是数据持有者行使权利的先决条件，主要包括获取的合理性及控制的妥当性。具言之，数据持有者依据规则与协议合法采集数据后，需要对包含敏感信息的数据采取严格的脱敏处理，形成标准化的赛事数据资源，同时完整记录数据管理的内容并保存。此外，需全面审查管理过程的合规性与合法性，严禁将直接收集或未经处理的运动员体能数据、伤病记录等敏感数据流转给其他使用者或从事非法倒卖。二是允许访问与携带义务。赛事数据持有者权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平竞争原则的前提下，应允许第三方访问数据并支持其以结构化、机器可读的格式获取并转移数据<sup>[29]</sup>，以促进市场竞争，类似于欧盟《数字市场法案》(DMA)第6条11款规定的“守门人义务”。该款规定守门人应允许第三方搜索引擎以公平、合理、非歧视且完全匿名化的方式访问守门人平台内生成的免费和付费搜索的浏览数据(包括排名、点击、查询等)。三是接受安全监管的义务。赛事数据持有权人应对数据采集和使用的数据资源及技术路径进行审查、评估，并定期向监管部门提交安全报告<sup>[29]</sup>，披露数据流通利用情况及风险评估结果。

## 4 体育赛事数据持有者权的制度实现

基于体育赛事数据持有者权的法律证成, 如何通过制度设计将应然权利转化为可操作的规范体系, 成为推进体育赛事数据治理法治化的关键环节。因此, 体育赛事数据持有者权的制度实现需通过规范协同、利益衡平、价值调和与技术保障 4 个维度的协同, 突破既有法律解释论, 使体系化的制度表达成为推动体育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规范保障。

### 4.1 规范协同: 层次化适用请求权基础矫正制度失灵

针对数据纠纷的请求权基础, 有学者提出数据库满足著作权法的独创性要求可以著作权法作为请求权基础<sup>[30]</sup>, 不满足独创性但有实际投入的可以参照邻接权设置数据汇编作品特殊使用权<sup>[31]</sup>。司法实践中, 数据纠纷常以《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 条一般性条款或第 12 条第 2 款第 4 项互联网专用条款作为请求权基础<sup>[32]</sup>。若体育赛事数据纠纷符合二者的适用条件, 应优先适用, 避免同案不同判的乱象, 保证司法裁判的统一性。若体育赛事数据纠纷既不满足著作权法的“独创性”, 也不涉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竞争行为”时, 可通过《体育法》与《民法典》的体系化衔接填补漏洞。具言之, 《体育法》第 52 条第 2 款属于不完全规范, 需要结合内外部法律体系寻求适用路径。从内部体系看, 适用《体育法》第 119 条“违反本法规定, 造成财产损失或其他损害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该条将体育法拓展至外部民法规范体系。一方面避免《体育法》重复立法, 另一方面保障体育领域侵权纠纷在统一的民事法律框架下公正解决, 维护法律体系的一致性。从外部体系看, 《民法典》第 127 条对数据保护予以法律确认, 第 120 条规定民事权益囊括数据权益属于侵权责任的保护范围<sup>[33]</sup>, 侵权责任编第 1164 条规定“本编调整因侵害民事权益产生的民事关系”, 该条可视为转介《体育法》119 条的接口, 并据此对违反《体育法》的行为课以损害赔偿请求权<sup>[34]</sup>。需要注意的是, 此处的损害不仅包括有形的财产损害, 还应包括潜在的无形财产损失或非财产损害, 如可能的用户丧失或权利减损<sup>[35]</sup>。因此, 当损害体育赛事数据的行为出现时, 可转介适用至《民法典》侵权责任编。

总之, 体系化适用旨在通过传统保护范式与《体育法》《民法典》的衔接补位覆盖传统规则无法触及的赛事数据流通场景。因体育赛事数据纠纷本质上多为市场与司法互动调试过程中的阶段性产物, 立法可能引发新的规则冲突, 故应充分发挥现有法律框架的作用, 在司法实践中体系化适用《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体育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范, 对体育赛事数据纠纷形成统一的裁判依据, 为数据持有者

的市场行为提供可预见性规则。

### 4.2 利益衡平: 完善数据产权登记制度化解主体间利益分配不均

体育赛事数据持有者权以生命周期中动态变化的主体配置持有者权, 主体享有的持有者权客体范围应通过数据产权登记制度予以确认并公示, 进而产生对抗效力。首先, 需明确登记体育赛事数据内容: 一是客观状态, 包括数据集名称、类型、规模、更新频次等物理属性; 二是技术规则, 包括体育赛事数据使用的采集方法、算法模型等技术路径; 三是法律状态, 主要是指通过合法性评估报告与安全性评估报告确认其法律适格性, 通过登记数据集物理属性、技术规则和法律状态界分赛事数据价值的边界。其次, 设置合法安全登记与备案登记两种登记类型。合法安全登记聚焦于数据来源的正当性与处理流程的安全性, 通过第三方机构审查评估报告后颁发登记证书, 设置数据伦理准入门槛, 也赋予持有者对抗恶意侵权的初步证据效力。备案登记则主要表现为公示数据交易合同与许可协议的交易主体、使用范围等条款, 它可打破平台型体育赛事数据企业的协议黑箱并降低后续纠纷的举证成本。简言之, 通过登记能够区分数据来源者、数据处理者或数据使用者间的贡献量, 避免其因数据权属发生争议。

### 4.3 价值调和: 重构合理使用制度实现控制与共享动态平衡

构建体育赛事数据合理使用制度不仅能够解决数据持有者对数据享有的物理排他性障碍, 而且能够在数据共享理念下进一步激发数据潜力。传统《著作权法》规定的合理使用制度之一般条款、类型化列举与兜底条款模式融合了普通法系的因素主义和大陆法系的规则主义的立法技术, 为合理使用作品提供了广泛的指引作用, 并有效保持作品的开放性, 但其未能在司法层面体现开放性, 与体育赛事数据共享进而实现价值最大化的理念之间存在结构性张力。具言之, 数据与作品的本质差异决定了制度移植的局限性。数据作为客观事实的数字化呈现, 其价值不依赖于独创性表达, 这使得著作权法中的“转换性使用”标准难以直接适用于体育赛事数据使用场景。而体育赛事数据的实时性、动态性特征, 还要求合理使用判断标准具有更强的灵活性。

体育赛事数据的特殊属性要求对既有制度进行适应性改造。当前学界针对数据合理使用制度适配路径有二, 一是通过简化《伯尔尼公约》“三步检验法”形成的“两步检验法”, 即通过经济性因素(是否损害数据市场价值)与目的性因素(是否符合公共利益)进行双

重验证，其可用于确定企业数据的合理使用<sup>[36]</sup>。二是美国的四要素制度架构，即从使用目的、数据性质、使用程度与市场影响 4 个维度判断体育赛事数据的合理利用<sup>[25]</sup>。后者因其更具备参考性与开放性，与体育赛事数据持有者权通过合理使用制度实现数据控制与数据共享的动态平衡不谋而合，此不赘述。因此，鉴于我国体育赛事数据所具有的实时性、动态性与公共性等特性，可参照美国的四要素标准构建体育赛事数据合理使用制度。

#### 4.4 技术保障：优化数智技术融合机制驱动制度运行生态发展

在体育赛事数据持有者权的实现过程中，智能技术的深度嵌入为制度的有效落地提供了全方位的技术支撑与保障。在体育赛事数据采集环节，物联网与传感器技术成为保障数据来源合法性与准确性的关键，如运动员身上佩戴的智能可穿戴设备中的传感器在赛中实时采集生理与运动数据，并利用区块链技术实时存证以形成不可篡改的记录，确保数据来源的可追溯性，从源头满足数据持有者对数据合法性审查的要求；在体育赛事数据加工处理环节，机器学习算法与大数据分析技术发挥了重要作用，如可通过机器算法对海量职业球员的赛事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分析球员的战术跑位模式、攻防转换效率等复杂数据，为教练制定战术提供科学依据；在体育赛事数据使用环节，智能合约与权限管理系统提供技术保障。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智能合约可自动执行数据交易与许可使用的协议条款。当体育赛事转播商购买赛事数据使用权时，智能合约可根据产权登记备案中的内容形成预设条件自动验证交易双方身份、控制数据访问权限与使用期限，同时数据产权登记的流程也可纳入智能合约自动执行的范围，确保数据持有者的许可使用权利得到准确执行。权限管理系统可以根据预设的体育赛事数据分类分级标准与合理使用的判定标准设置阶梯式访问权限，保证公众访问需求的实现。

从制度监管层面来看，哈希算法、时间戳技术与联盟链成为监管的有力工具。哈希算法能将赛事数据转化为固定的节点，加盖时间戳后该赛事数据具备相应身份密钥<sup>[37]</sup>，哪怕某一节点出现故障或遭恶意篡改也不会影响整体系统的运行，保障了赛事数据流转过程中的真实性与完整性，为后续监管提供数据基础。由于监管需要多方主体协同，联盟链能解决多方主体中权限与功能不同的问题，故可通过联盟链构建体育赛事数据监管平台，链上设立赛事组织方、赛事数据使用者、体育行业协会、监管部门等中心机构，对控制访问、审核行为合法性、监督数据账本记录等进行

分工。一旦发现赛事数据非法流转等违规行为，需及时上报监管部门，保证体育赛事数据监管平台正常运转。

### 5 结语

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改革背景下，体育赛事数据治理正经历从“排他规则”到“控制-共享规则”的范式转型。传统治理框架因应体育产业数字化转型呈现双重失灵，物权、债权二元确权模式难以兼容体育赛事数据作为竞争性准公共产品的复合属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事后救济路径无法满足数据要素高效流通的制度需求。本研究基于《体育法》第 52 条第 2 款构建体育赛事数据持有者权，通过解构权利客体重塑数据权益的分配逻辑，将静态权属界定转化为数据生命周期的动态规制。在法律证成层面，明确权利的价值导向，厘清权利的取得要件与构成要件，为权利运行提供合法性依据；在制度实现层面，通过推进请求权基础层次化适用破解传统治理框架的功能性失灵；利用数据产权登记制度平衡主体间利益分配；借助合理使用制度调和数据控制与数据共享间的价值冲突；嵌入智能技术保障体育赛事数据持有者权的制度运行。这种以持有者为边界，动态配置持有者权的规范构造，既是对《数据二十条》“三权分置”产权制度的具体展开，也是对《体育法》第 52 条第 2 款的法教义学转化，其构建与优化将进一步释放体育产业数字红利并为体育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提供中国方案。

### 注释：

- ① 本文中相关权利人可理解为数据生命周期中持有原始数据、数据集合或数据产品并因合法持有而承担权利义务的主体。
- ② 最低程度加工处理：是指体育赛事数据为符合结构化、计算机可读、可复用的要求所投入的加工处理，这使结构化的体育赛事数据集合区别于体育赛事原始数据与深度加工的体育赛事数据产品。

### 参考文献：

- [1] 刘谢慈, 杨海波. 区块链赋能体育数据要素市场治理的推进路径[J]. 体育科学, 2025, 45(4): 13-22.
- [2] 徐伟康. 数据权益：我国体育赛事直播节目私法保护的另一种思路[J]. 体育学研究, 2022, 36(3): 102-110.
- [3] 赵毅, 储贝贝. 作为新兴权利的体育赛事组织者转播权：入法及解释[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23, 46(5): 127-137.
- [4] 张媛媛. 体育赛事节目可版权性证成——对创作高度标准的反思[J].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21,

- 36(4): 160-166.
- [5] 吴凡, 宋杰. 体育赛事直播画面的广播组织权保护路径——围绕实时盗播问题的研究[J]. 传媒, 2023(20): 76-78.
- [6] 李扬. 《著作权法》基本原理[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9: 313-314.
- [7] 李明德, 许超. 著作权法[M]. 第二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20.
- [8] 王利明, 刘建臣. 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的适用[J]. 清华法学, 2025, 19(01): 5-25.
- [9] 张勇, 王瑞连.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释义[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3: 1-9, 167.
- [10] 宋亨国, 唐煜昕. 体育赛事活动数据权利及其确权的法理学分析[J]. 体育科学, 2023, 43(11): 23-31.
- [11] 袁钢, 李珊. 体育赛事组织者转播权的数据财产属性——基于《民法典》和新《体育法》的法教义学分析[J].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2022, 46(10): 23-32+75.
- [12] 李宗辉. 论体育赛事的“版权—数据财产权”二元保护结构——以赛事直播侵权纠纷为切入视角[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20, 54(9): 50-56+94.
- [13] 徐伟康. 数字体育时代赛事组织者数据权益的保护[J]. 体育科学, 2021, 41(7): 79-87.
- [14] PERIN C, VUILLEMOT R, STOLPER C D, et al. State of the art of sports data visualization[J]. Comput Graph Forum, 2018, 37(3): 663-686.
- [15] 刘庆群, 徐伟康. 我国体育数据要素市场的培育: 机遇、挑战与对策[J]. 体育科学, 2022, 42(5): 29-37.
- [16] 熊波. 体育数据的分类分级保护: 概念、问题与路径[J]. 上海体育大学学报, 2024, 48(6): 14-26+38.
- [17] 陶冉. 面向动态安全的数据持有者权责配置研究[J]. 甘肃政法大学学报, 2025(4): 36-49.
- [18] 于是. 《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适用的泛化困局与绕行破解——以重构“二维指征下的三元目标叠加”标准为进路[J]. 中国应用法学, 2020(1): 112-132.
- [19] 高富平. 数据持有者的权利配置——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的法律实现[J]. 比较法研究, 2023(3): 26-40.
- [20] 丁晓东. 论数据垄断: 大数据视野下反垄断的法理思考[J]. 东方法学, 2021(03): 108-123.
- [21] KERBER W. Governance of data: Exclusive property vs.access[J]. IIC-International Review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mpetition Law, 2016, 47: 759-762.
- [22] 阮神裕. 数据可以占有吗?——兼论数据持有的法律构造[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5, 28(2): 20-33.
- [23] 高富平. 论数据持有者权构建数据流通利用秩序的新范式[J]. 中外法学, 2023, 35(2): 307-327.
- [24] 金耀. 数据治理法律路径的反思与转进[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0, 38(2): 79-89.
- [25] 李智, 陈陆洋, 王纬航. 流通与规制: 体育数据治理的核心问题与路径选择[J]. 体育科学, 2025, 45(2): 36-45.
- [26] 黄诚胤. 数字时代体育赛事数据权益配置的公私协同机制研究[J]. 体育科学, 2024, 44(12): 32-44.
- [27] 吴汉东. 数据财产赋权: 从数据专有权到数据使用权[J]. 法商研究, 2024, 41(3): 3-16.
- [28] 云晋升. 占有理论下数据持有者权的建构[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45(4): 50-61.
- [29] 辛苑. 论数据持有权人信义义务[J]. 江西财经大学学报, 2024(3): 102-112.
- [30] 姬蕾蕾. 从数据治理到数据界权: 数据权利的动态构造方案[J]. 学习与探索, 2024(10): 83-93.
- [31] 蒋亚斌, 窦贤军. 是否需要构建体育赛事数据产权制度? ——基于法经济学理论的新分析[J]. 体育学研究, 2025, 39(3): 15-26.
- [32] 朱虎. 规制性规范、侵权法和转介条款[J].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 2014, 30(3): 115-121.
- [33] 周学峰. 网络平台对用户生成数据的权益性质[J].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34(4): 28-38.
- [34] 解正山. 个人信息保护法背景下的数据抓取侵权救济[J]. 政法论坛, 2021, 39(6): 29-40.
- [35] 王群, 官执. 理解中国式体育法治现代化: 问题检视与实践进路——基于 150 份适用《体育法》裁判文书的分析[J]. 体育学刊, 2024, 31(2): 23-28.
- [36] 李岩, 杨茜竹. 企业数据权合理使用制度的构建[J]. 内蒙古社会科学, 2025, 46(2): 108-117+213.
- [37] 刘谢慈, 杨海波. 区块链赋能网络体育赛事数据要素保护的实现路径[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24, 58(4): 44-51.